

#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2023〕4号

## 关于对代理机构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我局按照区纪委《向司法、执法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函》（青纪办函〔2022〕143号）文件，对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2017-2021年创业及家政培训机构招标项目进行复议认定工作，经认定发现江西众鑫招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采购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未协同采购人规范签订合同。

（三）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档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现对江西众鑫招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提出通报，责令整改。

望各招标代理机构引以为戒，狠抓公司制度管理，认真组织单位职工学习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熟悉和掌握业务知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活动，规范代理行为，切实增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意

识和水平，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各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今后违规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依法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正常秩序。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3年1月29日

